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3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明正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63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賴明正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六日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上所偽造之「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章印文、「馥諾投資」印文及「羅正雄」署押各壹枚，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0至15行之記載，補充更正為「賴明正即依『光輝歲月』之指示，先至超商列印偽造之『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經理羅正雄』工作證及『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其上印有偽造之『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章印文及『馥諾投資』印文各1枚），再於上開時、地前往與張弘毅面交取款，賴明正到場後即向張弘毅出示前揭偽造之工作證特種文書，假冒其為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外派專員，且於向張弘毅收取現金新臺幣10萬元得手後，即在前揭存款憑證上偽簽『羅正雄』之署名1枚，並將該偽造之存款憑證私文書交付予張弘毅收執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張弘毅判斷付款對象之正確性」；另證據部分補充增列「被告賴明正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

01 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02 二、新舊法比較：

0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6 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07 洗錢防制法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亦於同年0月0日生  
08 效施行。茲就上開條文之新舊法比較，分述如下：

### 09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0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  
11 20、22、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  
12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  
13 行。其中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  
1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  
1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第44條第1項  
18 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  
19 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項第1  
20 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  
21 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本案被  
22 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新制訂之詐欺  
23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生效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  
24 更，而該條例所增訂之前揭加重條件，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  
25 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  
26 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  
27 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  
28 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  
29 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3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1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  
02 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  
03 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  
04 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此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  
05 定，又因各該減輕條件間與前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第43條、  
06 第44條第1項規定之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  
07 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  
08 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  
09 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查本案  
10 被告行為時，刑法詐欺罪章對於被告偵審中自白之情形原無  
11 任何減免其刑之規定，是上開新制訂之法律規定顯然有利於  
12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自得予以適用。

13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14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  
15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16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18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19 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20 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  
21 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  
22 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23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觀諸該條文所  
24 為之修正，並無新增原條文所無之限制，僅有限縮構成要  
25 件之情形。查本件被告擔任面交車手向告訴人張弘毅收取詐  
26 欺款項得手後，已依通訊軟體LINE暱稱「光輝歲月」之指示  
27 轉交予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上游等情，  
28 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偵卷第9至10頁），是不論依修正  
29 前、後之規定，被告所為均該當洗錢防制法所稱之「洗錢」  
30 行為，則上開條文之修正，即無所謂有利或不利於被告之情  
31 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

01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2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3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4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至第19條規定：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7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8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另修正前  
09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10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法後移列至第23條第  
11 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2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  
13 被告於本案犯行所涉之洗錢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  
14 元，且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就本案洗錢犯行  
15 自白犯罪，又被告供稱：我幫本案詐欺集團取款，有收到6,  
16 000元的油錢及飯錢等語（見偵卷第10頁、本院卷第56  
17 頁），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然遍查卷內資料，未見被告已  
18 自動繳交其全部犯罪所得之相關證據，是被告於本案所為洗  
19 錢犯行，僅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減刑  
20 要件，而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  
21 減輕其刑。

22 3.綜上，本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後，倘被告依修  
23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論罪，再依修正前同法  
24 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刑，其得宣告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6  
25 年11月；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論  
26 罪，則其得宣告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是經比較新舊  
27 法之結果，自以修正後之新法較有利於被告，而應依刑法第  
28 2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論  
29 處。

###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1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2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4 (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在「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上，接續偽造印文及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  
05 部分、階段行為；又被告偽造上開存款憑證私文書及工作證  
06 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則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  
07 行為，各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8 (三)被告與「光輝歲月」及其他身分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  
09 員間，就本案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  
10 書及洗錢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為共同正  
11 犯。  
12

13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14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5 罪。

16 (五)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雖就本案加重詐欺  
17 取財及洗錢犯行均自白犯罪，然迄未繳交本案犯罪所得，業  
18 如前述，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  
19 減輕其刑，亦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  
20 定之減輕要件，附此敘明。

2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依循正  
22 當途徑賺取財物，竟為貪圖獲取高額報酬而與本案詐欺集團  
23 成員透過縝密分工之方式詐騙他人之財物並為洗錢犯行，且  
24 其負責擔任「面交車手」工作，持偽造之工作證假冒投資公  
25 司外派專員藉以取信於被害人，復將事先偽造之存款憑證交  
26 付予被害人行使，以遂行詐取財物之目的，除造成告訴人張  
27 弘毅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外，並增加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  
28 款及詐欺集團主謀成員之困難性，而使詐欺集團更加氾濫，  
29 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風，所為實屬不該，自應嚴予非難；  
30 惟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與告訴人達成  
31 和解，同意分期賠償告訴人之損失，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

01 參，兼衡被告之素行（見卷附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之記  
02 載）、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於本案擔任之  
03 角色及參與程度、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失程度，及被告於本  
04 院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需扶養父親、案發  
05 時有工作、月收入約4至5萬元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6 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

07 四、沒收：

08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09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10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11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  
12 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經查：

13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14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5 之」，此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  
16 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  
17 以酌減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18 照）。被告持以為本案犯行所使用之偽造「馥諾投資股份有  
19 限公司存款憑證」1紙及偽造「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  
20 經理羅正雄」工作證1張，固均係被告持以為本案詐欺犯罪  
21 所用之物，然均未扣案，亦非屬絕對義務沒收之違禁物，衡  
22 諸上開物品之價值低微、替代性高且取得容易，縱予以宣告  
23 沒收，所收之犯罪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甚為薄弱，且其  
24 沒收或追徵亦不具有刑法上之重要性，又為免將來執行上之  
25 困難及徒增執程序之無益耗費，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6 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追徵。至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7 共同在上開存款憑證上所列印偽造之「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  
28 司」統一編號章印文、「馥諾投資」印文各1枚及偽簽之  
29 「羅正雄」署名1枚（見偵卷第17頁），既分屬偽造之印文  
30 及署押，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  
31 規定，宣告沒收之。

01 2、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  
02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0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4 之」，此固將洗錢標的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然本院考  
05 量：

06 (1)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07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  
08 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  
09 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  
10 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  
11 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  
12 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  
13 512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採義  
14 務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  
15 別規定，然依前開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

16 (2)查本件被告經手之洗錢財物為現金10萬元，本應依上開規定  
17 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於本案僅擔任面交車手之角色，並非  
18 實際向告訴人施用詐術或詐欺集團之高階上層人員，又其向  
19 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後，已依通訊軟體LINE暱稱「光輝歲  
20 月」之指示，將所收取之款項全數轉交予其他不詳之詐欺集  
21 團成員而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業如前述，且無證據證明  
22 被告就上開洗錢財物享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倘認定  
23 被告就此部分之洗錢標的，仍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4 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  
25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6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27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28 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自陳其擔任本案取款車手  
29 有收到6,000元之報酬等情，已如前述，此為被告之犯罪所  
30 得，既未扣案，亦未實際返還予告訴人，複查無過苛調節條  
31 款之適用情況，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01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2 追徵其價額。

03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04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張尹敏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11 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卓采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24633號

16 被 告 賴明正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0號7樓之2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賴明正於民國113年7月3日前某時許，加入某真實姓名年籍  
23 不詳LINE軟體暱稱「光輝歲月」等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之詐  
24 欺集團，擔任收取被害人詐騙款項之車手工作，並而與前開  
25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  
26 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7 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以通訊軟體LINE暱  
28 稱「趙驪潔」與聯繫張弘毅，佯稱保證投資獲利，致張弘毅  
29 陷於錯誤，與前開詐騙集團相約於113年7月16日8時30分許

01 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中華電信前公車停靠站）  
02 前，交付新臺幣（下同）10萬元。前開詐騙集團即指示賴明  
03 正前往，賴明正並事先列印偽造之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  
04 識別證、存款憑證（偽蓋有之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  
05 章、偽簽有羅正雄之署押、偽蓋有羅正雄之印文），於前開  
06 時、地向張弘毅交付前開偽造之存款憑證，並收取前開款  
07 項。賴明正取得前開款項後，再依詐騙集團之指示，將前開  
08 款項依詐欺集團之指示放置於特定地點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  
09 員，並因此獲得6,000元之報酬。嗣張弘毅發現有異，報警  
10 處理，始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張弘毅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賴明正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有於前開時、地向告訴人張弘毅以前開方式拿取前開款項並轉交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並獲得前開報酬之事實。
2	告訴人張弘毅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並於前開時、地交付前開款項給被告之事實。
3	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影本及識別證照片、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影本	佐證告訴人遭詐騙之全部經過及被告行使偽造特種私文書之事實。
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463號起訴書	佐證被告係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飛機軟體暱稱「光輝歲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月」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之事實。
--	--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條文則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新法係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作為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之刑度，因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一億元以上，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自應適用被告行為後之法律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三、核被告賴明正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詐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至本案所扣得存款憑證、識別證，均為供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另關於被告本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併請依刑

0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  
0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7 檢 察 官 張 尹 敏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0 書 記 官 賴 惠 美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